

第 464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牛頭角福淘街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，福淘街南面路旁行車線的內線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